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菏泽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菏泽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排水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61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驰为华汛应急救援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